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 聯絡人:李奕鼎

聯絡電話: (02)8195-9119#9313

傳真:(02)8911-4276

電子信箱: 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 附件:如主旨(301060000C113160250901-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1份,請查 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236號函送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(修正草案)」研商會議紀錄 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陸、二略以,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 至12月份執行成果,並填寫宣導執行成果表,於翌年1月15 日前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,爰請各該地方辦理機關將執行 成果提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再函送本部消防署,以 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 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: 電 2024/06/56

第1頁,共1頁